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豪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豪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恣意侵入他人社區1樓中庭，不僅破壞他人之居住安寧，更已構成威脅，所為顯有可議。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043號

被 告 林家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家豪未經「麗寶紐約」社區住戶同意，基於侵入住宅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凌晨0時5分許，攀爬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地址詳卷）「麗寶紐約」社區大門而侵入上開社區1樓中庭，以此方式妨害「麗寶紐約」社區住戶居住安寧，嗣為該社區主委陳志偉發覺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陳志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